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79,95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79,95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79,956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授予登记 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43 人。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79,956 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 年 3 月 1 日	8.02 元/股	43	363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92.184	36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考核年度 2023 年;目标值(B) 25;基准值(C) 2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A≥B,X=100%;C≤A<B,X=(A/B)*100%;A<C,X=0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5 亿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97.80%。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未全额完成《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97.80%,因此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 22,04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在办理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97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 人)	3,340,000	979,956	29.34%
合计	3,340,000	979,956	29.3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79,956 股

(三)本次董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2,000	-979,956	22,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06,840	+979,956	157,586,796
合计	157,608,840	0	157,608,8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回售期内“旗滨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3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旗滨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旗滨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2024-039、2024-048、2024-049)。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旗滨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旗滨转债”第四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的票面利率 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49 天(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利息为 100*1.0%*49/365=0.1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旗滨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旗滨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7”,转债简称为“旗滨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四)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旗滨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旗滨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旗滨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旗滨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由公司和新宏业股东肖华兵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6.46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0,100.00	16,9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担保合计		65,100.00	23,926.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96,836.91 万元,净资产 58,805.7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 9,170.7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81,675.17 万元,净资产 59,125.89 万元,2024 年 1-3 月净利润 320.1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肖华兵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8,100 万元

注:本次担保由公司和新宏业股东肖华兵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宏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其中,公司对新宏业的担保,由公司和新宏业股东肖华兵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23,926.46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81,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林锋女士、江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张佳桢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179,512	100.00	0	0	0	0
6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79,512	100.00	0	0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79,512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3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

注: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3 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

(5)2023 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6)2023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7)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2023 年度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先生、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4/6/1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4 天、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10,4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2.39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5)	10,400.00	2.71%	22.39
合计			10,400.00	-	22.3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8)”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8)	9,600.00	1.20%/2.0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9)	10,400.00	1.19%/2.0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8)

1. 委托认购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4. 期限:24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2.07%(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9)

1. 委托认购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4. 期限:26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1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2.06%(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	-	9,600.00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	-	10,400.00
合计		519,000.00	489,000.00	1,180.12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 亿元,获得收益 109.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	2024-3-28	2024-5-29	1.2	31.1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700	2024-3-28	2024-5-30	3.073	77.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36,060	536,060	2,821.51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2	6,640	-	-	6,64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3	6,360	-	-	6,36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9	5,610	-	-	5,6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0	5,390	-	-	5,3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1	5,090	-	-	5,09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2	4,910	-	-	4,9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8	6,885	-	-	6,88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636,060	536,060	2,821.51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